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丁元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丁元波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1日

简历：丁元波，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江苏巨环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丁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元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丁元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